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7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的最终结果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79 号公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同财务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8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 5 亿元的资产抵押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新增 5 亿元项目贷款的议案》，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新增 5 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 5-8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以公司固定资产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做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3 号公告。

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获得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批准，贷款期限为 7 年，贷款利率为 6.615%，为此公司将按照贷款合同要求办理固定资产抵押登记手续。本次办理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范围包括：权属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 15 处稳定轻烃项目在建房产、31 项构筑物、9 宗土地（共计 43.6 万平方米）。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代表全体董事会成员，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包含房产局、国地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办理公司在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项目贷款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相关抵押登记手续上代表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其签字效力等同于董事会全体成员亲自到现场签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划转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公司决定分别将权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和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拥有的四宗土地

以账面价值划转到股份公司名下，划转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证编号	面积(M ²)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国用 2016 第 209681 号	87759.00
2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国用 2016 第 209683 号	898.00
3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国用 2016 第 209679 号	74032.00
4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国用 2016 第 209689 号	48847.14

公司董事会授权综合部具体办理上述土地证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8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